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78號

原　　告　張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
被　　告　曾裕慧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被　　告　陳桂瑛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萬元，及被告曾裕慧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起，被告陳桂瑛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三，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與被告曾裕慧於民國76年10月25日結婚，迄今婚姻關係尚存續中。被告陳桂瑛明知被告曾裕慧為有配偶之人，竟自107 年6 月12日前某日起，與被告曾裕慧交往密切，進而發生婚外情，期間多次同遊、同宿，傳送想你、心疼、愛心貼圖等訊息及床上照片，被告曾裕慧除公務值班及返回原告住處外，幾乎天天與被告陳桂瑛共餐及過夜，互動異常親密熱絡，嚴重破壞原告夫妻生活之圓滿幸福，且原告於108 年8 月21日在被告曾裕慧手機內發現上開對話紀錄後，與被告曾

裕慧發生爭執，被告曾裕慧為湮滅其與被告陳桂瑛外遇之證據，竟為搶手機不惜對原告施暴，原告精神上深受打擊，每思及此，心痛不已，夜不能眠，被告2人就其等有婚外情乙節，亦已向原告坦承不諱，被告2人故意侵害原告身為配偶之權益，情節自屬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陳桂瑛以：

被告曾裕慧曾是我的長官，常以長輩如父親之般的態度指導照顧我，我對被告曾裕慧即如父親般之相處對待，久而久之，二人之相處模式即如同父女般。我雖偶爾會邀請被告曾裕慧共用晚餐，然被告曾裕慧未曾在我租屋處過夜，我並未與被告曾裕慧發生婚外情。且我雖與被告曾裕慧於107年6月12日一起北上，與被告曾裕慧用餐後，因我另有其他行程，即與被告曾裕慧各自離去，迄至翌日中午，我才自行前往107年度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在台北期間，我與被告曾裕慧並未一起過夜遊玩。另我於107年7月24日、8月8日所傳送被告曾裕慧之照片，並非躺在我住處之床上，實係被告曾裕慧在他處自拍後傳給我，我乃分別於上開時間傳予被告曾裕慧，以示逗趣；復因被告曾裕慧時常會講笑話給我聽，我想聽被告曾裕慧講笑話，方傳「想你」等語；至被告曾裕慧手機Line將伊之名稱稱為「瓔珞」、「陳秀」乙節，我並不知情。我並未與被告曾裕慧交往，二人之相處模式如同父女般，未有兒女之情，更未有肌膚之親，否則難免會留下二人之合照或親密之照片，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00,000元云云，尚非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

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曾裕慧以：

被告2人雖有使用Line互傳訊息、圖片或影片情事，然自內容可知，僅止於朋友關係之關心、聊天互動，並無親密或與性有關之內容；被告2人雖有在被告陳桂瑛之住處吃飯、聊天，但並未發生性關係，亦未有過夜情事；被告2人雖於107年6月12日北上參加表揚大會，然未同住，僅止於正面之鼓勵肯定，如真有發生親密關係，則逢此值得慶祝之事，被告2人理應會有更親密之對話，豈會僅係「感謝妳這兩天陪我、北上參加表揚大會」、「與有榮焉」等禮貌客套之對話內容？而我與被告陳桂瑛之對話內容中，雖有我頭像近拍照，但未有私密身體部位或被告2人親密合照之照片，亦未有親密或與性有關之對話內容，可見被告2人並無發生性關係，另由107年7月13日對話內容「出發了？到了我下樓拿」、107年7月26日對話內容「要上來坐嗎？」、「不用」、「那我到你車上坐一下」等對話內容，顯見我並非每次見面必定上樓，被告2人間亦未因我未上樓而有以親密方式邀約上樓之對話內容，可見被告2人僅係朋友關係，被告2人既未有婚外情，即未侵害原告之人格權，則原告本案請求，自無理由。退步言，縱認為我有侵害原告之人格權，原告前於108年8月21日因懷疑被告2人之交往情形，欲搶走我手機檢查，雙方發生拉扯，我亦有受傷，雙方為平息解決感情糾紛，乃於108年9月7日達成協議，並簽立切結書，內容略為：「雙方將名下之3間房屋土地全部移轉予3名子女，但先借名登記在原告名下、我將投保於遠雄人壽之保險契約（每年520,000元，自105年3月17日起至108年9月7日止，已繳4年，價值為2,080,000元），無償轉讓予原告」，我已依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可見我已將多年來工作所得之儲蓄，全部轉讓予原告及3名子女，應屬雙方為解決感情糾紛所達成之和解，原告自不得再行請求，然原告竟於

108年9月7日達成協議後之108年9月18日，在未有特殊之新事由下，立即提起本訴，自無理由。再退步言，縱認雙方未成立和解，原告有損害而仍得為本案請求，則請求審酌我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尚屬輕微，且已讓與價值2,080,000元之保險契約予原告，並將不動產所有權全部移轉予3名子女，已足以彌補原告所受之損害等情，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經法官會同兩造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1.原告與被告曾裕慧於76年10月25日結婚，目前婚姻關係仍存續中。

2.被告曾裕慧現為高雄市甲仙區公所主任秘書。被告陳桂瑛曾任職於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當時與被告曾裕慧為長官部屬關係，現任職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被告陳桂瑛知悉被告曾裕慧為有配偶之人。

3.兩造對於原證1至3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且均同意本院僅就原告具體指出之日期、對話範圍判斷被告二人有無不正常男女往來情事。

㈡爭執事項：

1.被告二人有無逾越男女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情事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2.如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3,000,000元有無理由？

⑴被告曾裕慧是否曾與原告就本事件之原因事實達成協議？是否影響原告之請求權？

⑵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是否過高？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參照）。是以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之交往，或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難認並無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亦即倘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則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㈡原告主張被告2人有逾越男女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情事，雖為被告所否認，惟查：

1.被告曾裕慧於106年6月12日至108年8月19日間，確有與被告陳桂瑛一同前往臺北參加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亦有經常前往被告陳桂瑛住處或一同用晚餐之情形，復有多次由被告陳桂瑛傳送曾裕慧仰躺照片給被告曾裕慧，或傳送「心疼對方頭痛」、「愛心圖樣」、「想你」、「好想你喔」、「如果有你的陪伴我會更開心」、「人有點不舒服，可以來陪我嗎」、「雖然你沒說什麼，但昨天你用行動證明你是在乎我的」等對話，此外，甚或有相約一同出遊之情形，有原告提出被告2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26至27頁、第29頁、第31至32頁、第34至35頁、第40頁、

第43頁、第47頁、第50至51頁、第53至54頁、第56頁、第58頁、第60頁、第64頁、第68至69頁、第73頁、第76頁、第79頁、第83至84頁、第97至98頁、第100 頁、第130 至131 頁、第135 頁、第138 至139 頁、第155 至156 頁、第159 頁），堪以認定。而被告間既僅曾為同事關係，卻有上開親密互動，應已逾越男女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情事，亦堪認定。

2.被告陳桂瑛雖辯稱：我對待被告曾裕慧即向父親，偶爾會邀請被告曾裕慧共用晚餐，但並未一同過夜，且前往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時，並未一同過夜遊玩，被告曾裕慧之照片亦係曾裕慧自拍傳給我，我再傳送給被告陳桂瑛以示逗趣，會說「想你」是想聽曾裕慧說笑話等語置辯，然被告2 人間本為前同事關係，被告曾裕慧竟刻意邀約被告陳桂瑛一同前往參與表揚大會，已與常情有違；且其等共同用晚餐之次數亦屬頻繁，並非偶一為之，更常非於公開場合進行，亦與一般友人之交際有別，而自拍照片、「想你」等用語部分，觀諸上下文，更無任何以示逗趣或想聽笑話之意，均堪認被告被告陳桂瑛所辯，應屬臨訟杜撰之詞，不足採信。至被告曾裕慧辯稱：被告2 人之對話記錄，僅止於朋友關係之關心、聊天互動，並無親密或與性有關之內容，可見被告2 人僅係朋友關係云云，然被告2 人前開對話內容，確已非一般友人正常往來之對話已如前述，自不能因無親密或性有關之內容，即認被告2 人間並無逾越正常男女社交往來之行為，被告曾裕慧此部分辯解，亦不足採。

3.況證人即原告弟媳王金枝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婆婆「對年」（台語，即週年忌日）那天，原告和他兒子先開車回家，我覺得奇怪，怎麼沒有看到被告曾裕慧，之後曾裕慧才騎車回來，後來才聽到在外養女人這件事，當時我先生大哥他們都已經知道，就把原告及曾裕慧2 人叫到旁邊講，曾裕慧當天有承認在外面有女人，承認說做錯了就錯了，希望原告原諒他，但原告他不甘願等語（見本院卷第117 至119 頁），

顯見被告曾裕慧與訴訟外確有承認有發生逾越正當社交之男女關係情事。此外，證人即原告外甥陳玟豪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聽原告說曾裕慧有小三的事情，我就和原告一同至女方上班的旗山地政事務所，女方的長官有先跟我們見面，原告告訴他整件事情的經過，再請女方進來，女方有下跪求原告原諒，也有說不會再與曾裕慧聯絡，不會再跟曾裕慧交往等語（見本院卷第112 至116 頁），且被告陳桂瑛確有向原告道歉，並承諾不會再跟曾裕慧在一起等節，亦有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及譯文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亦堪佐證證人曾瀚進前開證述，足認被告陳桂瑛亦有於訴訟外坦承確有與曾裕慧發生婚外情之情事。又證人即旗山地政事務所主任沈洸洋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天被告陳桂瑛沒有承認有發生婚外情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46 頁），惟顯與上開錄影譯文內容不符，自不足採信。至被告陳桂瑛另辯稱：錄影中說「不會在一起」等語，係指不會再與曾裕慧吃飯云云，然衡諸社會一般人使用「在一起」用語，即係指交往關係，被告陳桂瑛此辯解顯與社會常態不符，自難採信。

4.此外，證人沈洸洋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我有向被告陳桂瑛求證此事，被告陳桂瑛有提到之前在甲仙區公所時跟曾裕慧在職場上有互相愛慕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46 頁），亦足徵被告陳桂瑛確有向沈洸洋承認曾有與被告曾裕慧發生逾越分際之往來情形。綜上，如被告2 人確無逾越正常分際之往來情形，焉有於他人詢問時坦承此情之必要，應堪信被告2 人間確有發生逾越正常交際之婚外情行為。被告雖均否認有此情形，惟並未提出任何反證足以推翻原告上開舉證，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應認原告主張被告2 人間有逾越男女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情事，應屬實在。

㈡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800,000元：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亦即民法第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程度、資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斷之。本件被告2 人間既有逾越正常男女社交往來之情事，即有共同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之行為，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

2.經查，本件原告為大學畢業，現經營幼稚園，月收入約為50,000元；被告曾裕慧則為大學畢業，現為高雄市甲仙區公所主任秘書，月收入約為70,000元；被告陳桂瑛則為高中畢業，現擔任公務員，月收入約為46,000元等情，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在案，其等之財產所得資料，則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本院斟酌被告所為上開逾越男女分際之行為之期間、程度，及原告因而所受精神上痛苦，並兩造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0,000 元之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800,000 元為適當。

㈣被告曾裕慧與原告就本事件之原因事實未曾達成協議，自不影響原告之請求權：

被告曾裕慧雖辯稱已就本事件之原因事實與原告達成協議云云，並提出切結書為證（見審訴卷第217 至218 頁）。然被告曾裕慧提出之切結書，其內容僅記載原告與被告曾裕慧之財產應如何處理，並無提及本件原告所主張被告2 人間婚外情之事，且證人即原告與被告曾裕慧之子曾瀚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看過被告曾裕慧提出之切結書，上面是我的簽名，當時是因為被告曾裕慧說希望把財產分給小孩才寫切結書，分配的原因我只知道是原告與被告曾裕慧有吵架，但確切原因我不清楚，當時也只有提到財產分配而已，沒有提到外遇、和解、被告陳桂瑛等字眼，也沒有提到原告與曾裕慧

之後不要再吵架等語（見本院卷第108 至111 頁），亦堪認原告與被告曾裕慧簽立該切結書之用意，僅在於就雙方財產為分配，並未涉及本件被告2 人間婚外情，更無拋棄對被告之請求權之情事，自不影響原告本件之請求權。且該切結書既非用於解決本件被告2 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行為，亦難認其內容有何填補原告所受之損害，更不影響原告得請求賠償數額之認定，併此敘明。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定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同法第233 條第1 項本文及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08 年10月1 日及108 年9 月30日送達被告曾裕慧及被告陳桂瑛（見審訴卷第179 頁、183 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曾裕慧自108 年10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陳桂瑛自108 年10月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2 人既確有逾越男女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情事，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應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亦因而受有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慰撫金，然審酌被告2 人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期間、情節，及兩造之身份地位、職業、教育程度等，認原告請求被告2 人連帶給付3,000,000 元尚屬過高，應以800,000 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於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0,000 元，及被告曾裕慧自108 年10月2 日起，被告陳桂瑛自108 年10月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各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進遠